

杭 州 市 体 育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杭体局〔2023〕15号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关于
下发《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
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广旅体局(社发局)、财政局、教育局、发改局,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 州 市 体 育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 补助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杭州市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杭州实际,对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实施先建后补、先开后补,不断扩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贡献体育力量,制定本办法。

一、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

根据先建后补的原则,对各级政府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建设或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并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按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广场、体育健身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以及金角银边建设工程等建设项目给予补助。(补助标准见表1)

新建项目纳入省级以上补助项目的,市级资金不再补助;纳入市级补助项目的,各类建设主体建设的全民健身设施竣工后,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市级财政按标准一次性进行补助,

列入次年预算执行。针对嵌入式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金角银边建设工程补助标准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鼓励建设更多的功能性体育设施。

表 1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元)
1	体育健身中心	甲类:80万 乙类:60万
2	体育健身广场	≥ 3000 m ² 35万 ≥ 2000 m ² 25万
3	体育健身公园	≥ 1500 m ² 20万
4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 600 m ² 10万
5	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2.5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 m ²) 2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200 m ²) 1.5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 m ²)
6	金角银边建设工程 (嵌入式体育场地 设施)	游泳池(标准游泳池15万,非标准游泳池7.5万) 足球场(标准含笼式7.5万,非标准2.5万) 篮球场(标准7.5万,非标准2.5万) 标准网球场、门球场7.5万 标准羽毛球场、排球场2.5万 地掷球场(四赛道)7.5万 攀岩、户外拓展等其他专业类型体育场地:5万 健身路径(10件以上健身器材包含2件以上两代智能健身器械)2.5万

二、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维护补助

(一) 免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运维补助

免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根据隶属关系,由产权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园文、林水、城管等部门管理的全民健身设施可在所属部门预算中列支运维经费。针对免费开放的“三大球”

“三小球”和门球等嵌入式体育设施,由属地体育部门申报,市体育局审核后给予补助(补助标准见表2),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市级标准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

表2 免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运维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开放要求	每年每片补助标准(元)
1	足球场	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	11人制足球场6000,非标准足球场3000
2	篮球		标准2000,非标准1000
3	排球(气排球)		1000
4	乒乓球		200
5	羽毛球		1000
6	网球		2500
7	门球		2000

(二) 百姓健身房运维补助

百姓健身房可委托第三方经营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每年市体育局将进行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工作,按5星、4星、3星和无星级进行评定,其中5星数量不超过10%,4星数量不超过20%,3星数量不超过50%。市体育局按星级评定情况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见表3),各区、县(市)财政可参照市级标准根据当地实际给予补助。

表3 百姓健身房运维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开放要求	每年补助标准(元)
1	城市百姓健身房	每天开放不少于6小时(晚上不少于2小时),收费标准一般不高于500元/年、100元/月、10元/次。	5星级3万、4星级2万、3星级1万、无星级0.5万
2	农村百姓健身房		5星级1.5万、4星级1万、3星级0.5万、无星级0.25万

(三) 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补助

针对免费开放的学校体育场地(馆)运营维护市财政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见表4),具体如下:

1. 室外体育场地:A类学校(工作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12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3万元,区财政补助9万元;B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6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1.5万元,区财政补助4.5万元。

2. 室内体育馆:A类学校(工作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8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2万元,区财政补助6万元;B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开放)均免费对外开放的,每年每校按4万元进行补助,其中市属学校市财政全额补助,区属学校市财政补助1万元,区财政补助3万元。

3. 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按每个县(市)每年40万元进行补助,3个县(市)财政可参照市属学校标准进行补助。

4. 校园室内体育场馆可委托第三方经营,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收费标准参照《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中公共体育设施收费标准,用于体育馆的日常维护、人员开支、设施更新等。对实行收费运营的学校体育场馆,不再给予运营维护经费补助。学校可根据实际,在符合公共体育场地对外低免开放要

求,规定全年场馆开放时间等相关条件基础上,鼓励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类经营企业参与运营。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要加强数字化管理,及时更新学校开放时间和开放项目。

表 4 学校体育场地(馆)运维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开放类型	每年补助标准(元)
1	室外 体育场地	A类学校(工作日每天不少于3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	市属学校:市级补助12万 区属学校:市级补助3万,区级补助9万
		B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	市属学校:市级补助6万 区属学校:市级补助1.5万,区级补助4.5万
2	室内 体育馆	A类学校(工作日每天不少于3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	市属学校:市级补助8万 区属学校:市级补助2万,区级补助6万
		B类学校(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	市属学校:市级补助4万 区属学校:市级补助1万,区级补助3万
3	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		市级补助:40万

三、实施步骤

1. 新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各区、县(市)相关部门每年2月底前完成预报工作;3月底前,组织现场踏勘核实;4月至10月,正式组织实施;11月至12月,市体育局会同发改、规资、园文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2. 免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维护补助项目,每年6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免费开放的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统计上报;8月底前,市体育局完成核查,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3. 百姓健身房运营维护补助项目,每年4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百姓健身房星级自评,6月底前,市体育局根据数字管理平台的核查结果,对外公布星级百姓健身房名单,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4. 学校体育场地(馆)对外开放补助项目,每年6月底前,由各区、县(市)体育、教育部门完成上一年度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对外开放情况统计;8月底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完成核查,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预算。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补助是惠民利民的实事,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做好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审批和全民健身设施运营维护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相关经费审核上报工作。

(二)强化督查机制。对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补助经费,市级相关部门要对各区、县(市)进行督查,各区、县(市)对所辖街道(乡镇)进行督查,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存在问题的项目责令限期改正;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由社会力量负责体育场地建

设和运营管理,租期不超过 20 年。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

(四)注重项目绩效。市体育局等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相关资金预算管理、分配审核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绩效。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具体内容
由杭州市体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